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承辦單位：會計管理科
承辦人：郭貞閔
電話：07-3373168
傳真：07-3314803
電子信箱：kuocm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會計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計會管字第1013077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會計人員於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監辦業務時，請適時注意相關法令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6月13日主會財字第10105003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、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之1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略以，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應由原住民個人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承包，但原住民個人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，不在此限。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，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、規格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，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，仍得提出意見。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6條則規定，會計單位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監辦工作，準用上開規定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會計機構、高雄市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、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、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、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、高雄市議會會計室

副本：本處會計管理科

處長張素惠